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87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被告 顏德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伍仟伍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零伍仟伍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分別向附表二所示之特約商購買如附表二欄所示商品，並向伊申辦分期付款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且特約商均已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予伊。惟被告未遵期繳款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05,598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

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

務；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67條、第389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zingala銀角零卡申請表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蓁

附表一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計息起算日	計息迄日	週年利率
(一)	85,624元	113年12月20日	清償日	16%
(二)	19,974元	114年1月20日	清償日	16%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廖美玲